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一）审议情况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 8,800.00 万元（含本

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4.68%, 达到上述披露标准, 现予以披露。

二、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 2025 年第 SZ221 期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1.30%	6 个月	固定收益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二)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受托方的信用情况良好, 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严控风险, 保障资金安全。

(二)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三)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含前次决策程序授权下存续至今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 资 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 联交易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 2024 年第 SZ111 期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1.90%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377 期	800.00	1.60%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 2025 年第 SZ44 期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1.55%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 2025 年第 SZ221 期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1.30%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否

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均已经公司决策程序授权；上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二） 已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已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年化收 益 率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 金 收 回 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 联交易
平安银行	银行理	平安银行 2024	2,200.00	1.55%	2024 年 12	2025 年 6	全部	自有资金	否

	理财产品	2024 年第 SZ232 期 单位大额存单			月 11 日	月 11 日	收回		
--	------	---------------------------	--	--	--------	--------	----	--	--

注：上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平安银行 2024 年第 SZ111 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明细、业务回单》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